

113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市藝文活動填報線上操作說明會 QA

Q1：請問學校在新北市境內，但藝文活動在臺北市的場館舉辦，還需要登錄嗎？

A：申報為屬地主義，雖為新北市主辦，但是發生地點在臺北市則無法收錄申報範疇。
辦理於臺北市之活動可申報，惟資訊歸屬臺北市。

Q2：請問如果學校的合唱團受邀參加其他社會合唱團的演出，是否要申報？

A：如果演出的發生地點在新北市也可以申報，但必須為藝文活動且是公開性質。

Q3：活動 11 月底已填報，但目前還未審核通過。

A：目前有 1 千多筆資料申報，主辦單位持續審核中，請耐心等候，謝謝！

Q4：審核通過後，會有通知填報人次嗎？還是要自行登錄查看確認？

A：申報審核通過後，請填報者自行登錄系統檢視並回填參加人次。

Q5：如果去年人次忘了填，今年是否就不能補填去年的人次？

A：112 年度資訊已公告

(https://stat.moc.gov.tw/HS_UserItemResultView2.aspx?id=7) 闕漏資訊無須再申報。僅就 113 年度活動進行申報。

Q6：113 年度活動填報最後期限為何？

A：114 年 1 月 31 日前均可以上網填報 113 年度辦理之活動。

Q7：申報活動成功之後，需要回填參加人次嗎？

A：申報活動成功之後，若無回填參加人次，活動筆數雖成功，但參與人數則沒有。建議活動申報成功之後，須回系統申報參與人次，才算完整收錄一筆資料。

Q8：學校辦理校慶活動，但是活動內容有舞蹈(藝文活動)表演，該如何申報？

A：建議在活動主旨(名稱)上可以註明校慶(○○藝文表演活動)。